

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

黑财税〔2020〕20号

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 税务局关于公布 2019 年度获得免税资格 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按照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要求，经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，现将 2019 年度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公布如下：

- 1.黑龙江省阳光健康公益基金会
- 2.黑龙江省家缘扶贫救助基金会
- 3.黑龙江省亚布力（中国）企业家论坛发展研究基金会
- 4.黑龙江省时代资源环境研究院
- 5.黑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

- 6.黑龙江省连锁经营协会
- 7.黑龙江省中医药学会
- 8.黑龙江省积善之家帮扶中心
- 9.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- 10.黑龙江省矿业联合会
- 11.黑龙江省城市建设管理协会
- 12.黑龙江省商务文化发展促进会
- 13.黑龙江省妇女儿童基金会
- 14.黑龙江省会展经济研究会
- 15.黑龙江省济众医疗救助慈善基金会
- 16.黑龙江省机械工程学会
- 17.哈尔滨传媒职业学院

名单内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。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，未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，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民政厅。

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5月11日印发

共印20份。